

105 學年入學適用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畢業門檻相關事項說明(105)

本校博雅學部特別配合各院、系的專業教育，設計實踐大學的通識教育，並訂定三大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對於 104 學年入學學生，共有「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能力」三種能力列入畢業門檻檢核；故同學除修畢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必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雅學部三項能力檢核方可順利畢業。

一、中文能力(105)

- (一)檢核內涵：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
- (二)施測方式：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
- (三)施測原因：測驗學生之文字閱讀研析與統整表達能力。
- (四)施測對象：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
- (五)考試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週(期中考後兩週)。
- (六)施測標準：
 - 1、評分總分：1-6 級分。
 - 2、評分項目：立意、組織、結構、遣詞、字跡。
 - 3、基本要求：文長 500 字、須分段、無錯別字、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 (七)施測結果：
 - 1、大學部學生，得分達 4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2、僑生，得分達 3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3、應用中文學系學生，得分達 5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4、外籍生，免試。
- (八)未通過檢核補救措施：
 - 1、繼續參加中文會考補考通過。
 - 2、自費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並及格。
 - 3、參加全民中檢中高級(含)以上檢測通過。

二、體適能能力(105)

- (一)檢測項目為
 1. 心肺適能((800/1600 公尺跑走或三分鐘登階)
 2. 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4. 瞬發力(立定跳遠)。
- (二)四項中有三項未達教育部常模 20%者，須參加體適能加強班。
- (三)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申請免測者，本項成績以術科成績代替。
- (四)未參加檢測、檢測未通過且未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或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體育(4)成績以不及格論。

三、英語能力(105)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

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除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PT)		460 分以上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應用英語學系另訂之)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	各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